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11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157,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孙笑侠先生、张伟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刘习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6,157,8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4,131,782	99.7788	2,026,073	0.221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项光明	916,099,487	99.9936	是
3.02	朱善银	916,099,487	99.9936	是
3.03	陈革	916,099,487	99.9936	是
3.04	朱善玉	916,099,487	99.9936	是
3.05	项鹏宇	916,099,487	99.9936	是
3.06	项奕豪	916,099,487	99.9936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泽霞	916,118,955	99.9957	是
4.02	孙笑侠	916,118,955	99.9957	是
4.03	张伟贤	916,118,955	99.9957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习兵	916,085,507	99.9921	是
5.02	李玉燕	916,118,955	99.99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2,975,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50,949,775	96.1754	2,026,073	3.8246	0	0.0000
3.01	项光明	52,917,480	99.8898				
3.02	朱善银	52,917,480	99.8898				
3.03	陈革	52,917,480	99.8898				
3.04	朱善玉	52,917,480	99.8898				
3.05	项鹏宇	52,917,480	99.8898				
3.06	项奕豪	52,917,480	99.8898				
4.01	王泽霞	52,936,948	99.9265				
4.02	孙笑侠	52,936,948	99.9265				
4.03	张伟贤	52,936,948	99.9265				
5.01	刘习兵	52,903,500	99.8634				
5.02	李玉燕	52,936,948	99.926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艳萍、王凌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